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今年“六一”，全国未成年人会收到一份节日礼物，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6月1日起实施。该法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至关重要，也因此有未成年人保护“小宪法”之称。

这是一份沉甸甸的大礼包——新版未保法条文从72条增加到132条，字数从6000多字扩充到16000多字，几乎每个重要条文都进行了修改，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大修。

这是一份诚意满满的礼物——充实总则规定，加强家庭保护，完善学校保护，新增网络保护，强化政府保护，完善司法保护……新版未保法对关注度较高的校园暴力、网络沉迷等问题作出积极全面的回应，着力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

### 细化完善监护职责 当好父母要努力

去年底，一则“18岁高中男生迎娶13岁初中女生”的视频触动公众神经。经核实，两人“自由恋爱”，因双方父母法治观念淡薄，为双方按照农村风俗举行婚礼，但未办理婚姻登记。之后，当地职能部门对双方家长进行了法治教育，责令女方家长领回孩子，履行监护职责。

有个说法流传颇广：从事某个职业都还需要培训，但似乎只有生养、教育孩子不需要培训。父母自动上岗而且永远不会下岗。尽管大家都认为世上没有不爱自己孩子的父母，但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发生过个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突破社会道德底线，将未成年人打死、打残、遗弃等恶性事件。

监护权既是一种权利，更是法定义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生活、管理和教育被监护人的法定职责。此次未保法修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强化父母等监护人的监护责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宁宇说，新版未保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 打造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四梁八柱” “六一”法治大礼包 送给“少年的你”

编者按

快乐“六一”将如期而至，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将迎来实施之日，令人欣喜期盼。

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是一个承载着中华民族未来希望的特殊群体，通过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本报今天在第4版、第5版联动推出“青少年与法”特别报道，通过深度解读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基层政法干警（兼职法治副校长）讲述倾情校园法治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感，反映青少年学法用法在行动等，为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普及鼓与呼，为我国全面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助力。

“法律之所以从积极义务和禁止行为两个角度对监护职责进行列举，主要出于两个考虑。”朱宁宇解释，一是通过发挥法的指引教育功能，引导监护人自觉守法，全面履行好监护职责；二是将监护人职责细化，更容易判断监护人是否存在失职行为，为追究监护失职之后的法律责任提供更加明确、可操作的法律依据。

现实中，留守儿童得不到适当照顾，缺乏亲情关爱的现象仍较为普遍。一些年轻父母将幼小甚至刚出生的孩子托付给老人之后就外出打工很少回家，对孩子几乎不闻不问。为了防止出现这种“生而不养，养而不教”的现象，新版未保法规定，父母等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与被委托人至少每月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兜底监护是家庭监护的重要补充。新版未保法增设政府保护专章，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

职责，并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详细规定。

### 健全制度完善程序 保护“少年的你”

“你保护世界，我保护你。”

2019年，以反校园欺凌为主题的电影《少年的你》热映。而现实生活中，校园欺凌的严重程度并不“逊色”于影视作品。江苏宜兴一名女生在公园里被一群女生疯狂扇耳光并被逼下跪；甘肃陇西一初中生被5名女生强行殴打最终死亡……媒体曝出的每一起校园霸凌事件都触目惊心。

校园欺凌已经成为当前未成年人在校受到危害极其严重的行为之一。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校园暴力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校园暴力案件中高达11.59%的案件导致受害人死亡。2020年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涉校园欺凌相关案件4192件，传递出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的强烈信号。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小学校长刘希娅一直十分关注校园欺凌现象。她曾在个人公众号中写下《电影〈少年的你〉正在上映，陈念三问令人深思!!》一文，引发网友热议并追问，校园欺凌的根源究

竟在哪里？家庭、学校、社会、法律如何共同保护孩子们？

回应社会关切，校园安全也是此次未保法修法过程中的重点。新版未保法设学校保护专章，不仅首次在法律中对学生欺凌进行明确，从肢体欺凌、语言欺凌、网络欺凌三方面全面界定了欺凌范围，为认定学生欺凌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明确了学校在学生欺凌问题上的防控与处置机制，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共同保护“少年的你”。

校园安全还有个话题也牵动人心，那就是性侵害、性骚扰问题。近年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时有发生。刘希娅调研发现，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不少是被害人所在学校或补习机构的老师等熟人。在去年全国两会期间，她提出了《关于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工作岗位不得录用有性侵犯罪记录者的建议》。此后不久，最高法、最高检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此次新版未保法将相关规定进一步上升至法律层面，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同时，还明确了校园性侵害、性骚扰的防控工作制度，要求学校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制定教师与学生行为规则以及在必要的场所设置监控视频等方式，在学校内部形成防性侵害、防性骚扰的工作机制。



法律还规定，学校应当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阶段开展性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挥出一系列组合拳旨在将“大灰狼”挡在校门之外。

### 织就青少年保护网 防止网络沉迷

近年来，网络直播风靡，未成年人打赏巨款的新闻屡见不鲜，备受舆论关注。去年疫情期间，12岁的小方（化名）居家隔离开始沉迷网络，后发展到偷摸花了数万元打赏网红主播。无奈之下，小方的妈妈找到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进行咨询求助。

“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不知赚钱艰难，无抗风险意识，很容易冲动消费，过度消费，情绪化消费。”方燕坦言，在平时的法律援助工作中碰到不少像小方这样的孩子。而在帮助家长维权的过程中，方燕深刻地感受到了网络对孩子的毒害以及保护的不足。

从2018年初开始，方燕组建团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问题调研，结果并不乐观。调研显示，大量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迷恋网络社交，而互联网又存在陷阱多、不良信息频出、技术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在方燕看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网络安全的立法层次低，范围窄，并不能有效保护未成年人。为此，她连续3年在全国两会期间提交有关在未保法中增设信息与网络安全内容的修建议案。

令人欣喜的是，新版未保法专门增加网络保护专章，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了规定，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专门法律，设置网络保护专章有着更加特殊的意义。应举全社会之力，协调推进未成年人信息与网络安全这一系统工程，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燕说。

5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室主任郭林茂在北京表示，为落实新版未保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已多次广泛征求意见，现已基本成熟，待合适时机正式出台。

## 我眼里的法律

法律是什么？爸爸说，这是一个很深刻的命题。虽然，爸爸是人民法院的一员，穿着的制服胸前有一颗闪亮的小法徽。虽然，在辅导我做功课时，爸爸经常捧着一本民法典。但是，当我问法律是什么时，不善言辞的爸爸也陷入了沉思之中。

过了好一会儿，爸爸才说，欣怡，法律是一个很大的命题，爸爸带你一起去看看吧！走进悬挂着国徽的审判庭，看到穿着法袍的法官们已经端坐在法官台上，老师引导我们有序坐下。法官上，一位女法官敲响了法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现在开始审理……一案，现在开庭！”台下一片静寂，就连班上平时最调皮的同学们，此刻也是安安静静。那一刻，我感受到了法律的肃穆和威严。这次开庭审理的是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一名轿车司机闯红灯撞伤了一位正在过马路的小朋友，导致那位小朋友骨折住院。庭审中，法官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层层抽丝剥茧，从证据获得的途径、时间以及跟案子的关联性来综合判断，最后法官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那一刻，我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谨。当法官宣读判决后，我看到受害小朋友的父母脸上浮现出如释重负的表情。那位小朋友的奶奶还念叨了一句，老天有眼！我想应该是法律“有眼”吧！那一刻，我感受到了法律的功过——惩罚犯错的人，保护受伤的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也正是在那一刻，我明白了为什么爸爸胸前的小法徽上印着的是天平。庭审结束后，台上那位女法官走下来站在我们跟前，和颜悦色地说，小朋友们，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哦！刚才那位司机，因为闯红灯，撞伤了一位小朋友，那位小朋友现在还躺在医院里，撞人的司机也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听法官阿姨说完，我的思绪又开始飞扬。法律到底是什么？那不是一种规则吗？就像玩游戏一样，犯规了，你就在这个游戏里“死掉”了，在游戏里你可以“复活”，但在生活中违反了法律必将受到严惩。社会正是因为有法律给我们建立了一条条规则，才会在衣食住行各个方面都那么井然有序。爸爸，我想我大概知道法律是什么了。

湖北省孝感市实验小学五年级 陈欣怡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王海龙 整理

##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感

给网络主播频频打赏飞机轮船，短短半年花掉上百万元，出手如此阔绰的，可能是个手机前正挂着网课、躲避家长监管的未成年人。这种直播乱象如何规范管理？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里，我找到了答案。

小时候，觉得法律很远，似乎就是难以计数的冰冷法条。长大后，发现法律就在身边，是一把无形的大伞，无时无刻不在维护我们的权益，保护我们的平安。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的网络保护专章最吸引我的注意。这一章从立法的角度为未成年人的我们提供网络保护。专章里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法律条款制定得非常细致，可见一切为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立法初衷。我们应该以法律为指引，合理安排上网时间，有效预防网络沉迷。

网络欺凌是一种看似无形但杀伤力极强的欺凌。对未成年人而言，“社死”是一个高频词汇，谁有这个权利？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影响如何评估？这些都是时代课题。在应对网络欺凌方面，法律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法律回应了社会期待，让我们知道了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和同学。

学习这部新修订的法律，不仅感受到了国家对我们未成年人保护越来越重视，还增长了我的法律知识，让我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作为学生，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是责任也是义务，当受到侵害时，我们不应该害怕或忍受，而应该大胆运用法律正义之剑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安全，不让自己受到伤害。此外，我还要做一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员，与同学们分享学习心得，共同养成尊法守法学法的习惯，让法律光芒照耀四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高级中学2002班 狮子乐  
本报记者 马艳 整理



5月17日，贵州省赤水市公安局联合赤水市总工会组织人员走进两河口学校，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营造无毒校园环境”宣传活动，引导学生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新型毒品的种类和危害。

本报通讯员 王长青 摄



进入夏季，天气逐渐炎热，为预防溺水事件的发生，5月24日下午，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民警到辖区小学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们的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图为民警教学生如何使用救生器材。

本报通讯员 侯勇 摄



六一前夕，四川省绵阳交警为小学生上了一堂“交通安全课”。在路口，民警一边开展“一盔一带”整治工作，一边向小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在纠正电动车驾驶人戴头盔的同时，向小学生讲解不戴头盔的危害性。

本报通讯员 张悦 摄

## 居安思危 祖国长安

“在平安稳定的时候要想到可能会出现危险灾难，时时要提高警觉，预防祸患。”《左传》中说“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我想这就是国家安全教育日设立的重要意义所在吧。作为一名中国人，我们是幸福的。安逸的生活、和平的年代，我们每天无忧无虑地生活、学习，心安理得地享受着阳光的温暖。而现实又是如何呢？随着中国的复兴，境外间谍机构盯上网上求职、交友的青年进行渗透策反，江苏11名渔民捕捞并上缴了7个境外水下窃密装置，这些仿佛只有谍战片中才会出现的危害国家的重重谍影潜伏在我们普通人身边，一桩桩一件件都在提醒着我们，“危”就在身边，正在时刻威胁着国家安全。国家安全关系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没有国家安全，所有的一切都将成为空中楼阁、海市蜃楼。因此，国家安全自然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头等大事，全民普法，人人履职，才使得即便是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今天，中国仍是全世界最具安全感的国家。这份来之不易的安全感是坚守“人民至上”的决心，是泱泱大国舍我其谁的担当，是祖国母亲时刻以国家安全、人民安全为首任，用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为我们撑起了一把巨大的保护伞。

我脑海中时常回响着我们的法治副校长——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白玉龙法官的谆谆教导：“维护国家安全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安全的真正实践有赖于人人参与、人人可为，希望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明确基本的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自觉尊法守法用法。”

“位卑不敢忘忧国”，作为一名中学生，虽然我们只是14亿中国人中的一员，但我们却依然可以释放我们最大的能量，时刻牢记“居安思危”，将维护国家安全融入我们年轻的血液，热爱祖国，坚守“祖国至上”的初心，提高防范意识，抵制威逼诱惑，知法守法，做守护国家安全的战士，为保卫祖国长安，铸就铜墙铁壁。

北京市牛栏山一中实验学校初一1班 徐奥童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整理



作者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五府营中心小学 樊星光

## 一次讲座激发我们对法律的憧憬

2021年4月16日下午，我有幸作为班长代表参与了“以法律之命，护祖国明天——四长说”“两法”的座谈会。活动伊始，主持人提到了“最大有利于儿童原则”，检察长、校长和家长代表分别表达了对儿童利益的关切和期待实践的措施。作为未成年人，我们十分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关注和保护，也期望通过尊法守法用法，实现以法律保护自己，并维护同伴、集体的合法权益。座谈中，主持人和陈海鹰检察长以一番精彩的问答向我们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新修订的内容和概况，让我们对“两法”的修订有了大致的了解与认识。通过这次活动，我了解了“两法”修订后的具体内容，陈检察长平实生动的描述让我们深切地体会到了法律并非遥不可及、虚无缥缈的抽象概念，而是我们身边切实可感、真实地保护着我们切身利益，为人民谋福祉，为社会护公正的保障。我们在法律选修课上学习到的专业知识略显抽象，而本次活动为我们开拓了一个新的学法思路——结合真实案例，以鲜活的形式更好地了解法律、理解法律、运用法律。陈检察长在座谈会上说：“作为法治副校长，学校有所呼，我就该有所应。”正是通过参加这次活动，让我们感受到了国家、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大大激发了同学们学习法律的热情，让我们更贴近地感受到了法律的魅力，更激发了我们对法律的兴趣和憧憬。期望在未来会有更多法学精英为国家法治建设注入新鲜血液，为守护公正与真相贡献我们的新时代力量。

浙江省杭州市学军中学高二11班 姜樾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

## 学法在心中

5月19日，在“法律与我”普法宣讲课上，法治副校长邓文军警官给我们讲了一个案例，让我深有感触。

案例的内容是：5月5日，家住梅城的小女孩小珍（化名）趁妈妈睡觉时偷玩其手机。看到微信群里有人发出扫二维码领取福利的广告，小珍就添加对方为好友，第一次对方让小珍扫码转账23.45元，当即小珍就获得3888元的“转账福利”。觉得好玩的小珍就按对方操作继续转账，先后转账40余次，累计被骗将近两万元。

网络带给了我们很多便利，我们可以通过网络上网、查阅资料，方便快捷地从外界获取知识。但是，网络上也有着不脸的坏人，他们会利用“新奇事物”来吸引小孩子，比如不明链接、扫码领福利、虚假广告弹窗等等，我们年龄小，阅历浅，若不具备相应的网络防范知识，一不小心，就可能上当受骗。以前总觉得自己还小，法律离我很远，但通

过这节课，我知道了法律其实就在我们身边。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里面关于“预防未成年学生网络沉迷和网络安全风险”的内容，就是要培养和我们的网络素养，增强我们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我们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当我们在网络上看到一些不明链接或是危害我们身心健康的内容时，应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报告以及删除，而不是带着好奇心去尝试。“好奇害死猫”，往往一个尝试就让自己像上面案例中的小女孩一样追悔莫及，甚至让自己的爸爸妈妈痛心疾首。

作为小学生，我们要听从老师和家长的教导，学习法律、遵守法律，从小培养法律意识，把法律学在心中，做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小公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光远小学501班 李睿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冯盈整理